

阿比让——令人瞩目的潜在市场

鹿 鸣

一、概况

阿比让，是位于非洲西部科特迪瓦（象牙海岸，1986.1.1改名）的首都。近年来，由于科特迪瓦政局稳定，政府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以及交通方便，金融发达，商业繁荣，因而有“黑非洲的小巴黎”的美称，成为令人瞩目的市场。

科特迪瓦是个农业国，农产品出口在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产品有：可可、咖啡、木材、棉花、香蕉、菠萝、棕榈油、罐头鱼、制烟、饼干、润滑油和石油制品等。其中可可豆及其制品、咖啡及其制品、木材占出口总额60%以上。主要进口商品有：石油产品、机械仪器、大米、纸张纸板、电气设备、奶制品、药品、海鲜鱼、化工产品、汽车另件、水泥、轿车、棉布、陶瓷、玻璃制品、大小卡车、工具小五金、轮胎、日用消费品、鞋类、成衣、颜料、油漆、蔬菜、水果罐头等。

阿比让的对外贸易日趋活跃，年进出口额达50亿美元，主要贸易伙伴是法国、日本、荷兰、尼日利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台湾与其贸易有上升的势头，现为科特迪瓦进口国别地区中的第11位，我国是第18位。

阿比让有200万人口，但黎巴嫩人却有15万。他们几乎控制了阿比让的中小市场。黎巴嫩人的经营特点是熟悉商品，善于管理，无孔不入，唯利是图。科特迪瓦盛产可可。昔日可可豆的收购是由法国人控制的，现在已被黎巴嫩人所取代。他们采取的方法

是派人下乡，上门挨家串户进行收购。此外，黎巴嫩人还善于钻政府某些法规的空子，目前经营业务已转向半成品进口，以逃避和减免进口关税。黎巴嫩人野心勃勃，经济实力日益扩大，已引起法国人的关注。

阿比让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及四通八达的海陆空通道，也引起了贸易界人士的巨大兴趣。

阿比让港是西非一个大港。它占地250公顷，水面1,000公顷，年吞吐量达800多万吨，集装箱货运量达140万吨。阿比让港还独具特色，万吨巨轮可通过一条15公里的运河，从大西洋直达阿比让市内。它联接着全世界的海上通道，成为科特迪瓦经济贸易发展的关键。

阿比让还是西非最大的航空港。每天有三、四十架国际班机来回往返于阿比让，有通往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巴马科（马里）和科纳克里（几内亚）的直达航线。因此，阿比让还是通往西非内陆国家的一个航空中转港。1985年5月科特迪瓦被选为世界航空俱乐部非洲大陆的第10个成员国（唯一的法语非洲国家）。

阿比让公路也十分发达，有沥青路面3,765公里，其中包括140公里的高速公路，土路达5万公里（在各个季节都能通行）。这个公路网还通向邻国布基纳法索、马里、几内亚、加纳和利比里亚。阿比让港同布基纳法索还有铁路相连，所以，阿比让也是一个西非陆上的交通枢纽。

阿比让还是非洲一个重要的金融之都。它拥有在黑非洲国家中最稠密的金融网。在

当今的阿比让，有42个财政金融机构，其中有银行20多家，支行40多个。这个银行系统对科特迪瓦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济信贷由1963年的31.455亿西非法郎提高到1982年的10,200多亿西非法郎(约合25亿美元)。在西非众多国家的进口贸易中，在贸易支付上多习惯使用托收方式，而科特迪瓦则习惯于使用信用证。这就在收汇方式上增加了安全系数，赢得了国际贸易界人士的兴趣和信赖。

二、投资政策及其资本构成

科特迪瓦政府对内扶持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对外实行经济开放政策。为了吸引外资，科特迪瓦对外国投资者实行优惠政策。新投资条例于1985年起施行，凡投资额逾4,000万法郎至2亿法郎，即可申请为优先企业，享受种种优惠待遇。例如：

投资企业所需进口之建筑材料、机器及其设备(包括零配件其金额不到总额的10%)可免纳海关税及入口税；

投资企业经批准后可享受优惠7年。在7年内，头4年可免缴：利得税、牌照税和地产税。自第5年起还可减免75%，第6年减50%，第7年减25%。

外籍人士以外汇投资所得之纯利除税后，可汇出国外。即使经营不善清产盘点后，所剩资金也可汇出，不受限制。

新投资条例有关对外资优先企业应尽义务的规定十分合情合理。

(一)优先使用本国生产之原料、机器、设备及劳务；

(二)雇用及训练本国籍之高级职员及技工；

(三)所生产之产品必须符合本国及国际标准之品质；

(四)不污染周围环境。

阿比让企业资本构成情况，据1982年底的分析，国家资本占51.5%，私人资本占

13.6%，法国资本占20%，其他国家资本占14.9%。其中瑞士占3.5%，美国占1.6%，比利时、荷兰占1.6%，英国占2.1%，还有巴西、日本、黎巴嫩，尤其是黎巴嫩资本在逐年提高，1979年为30亿法郎，1982年为42亿法郎。这些国家的投资方式，一是直接投资，二是参加股东。企业营业总额中食品业占37%，纺织、服装工业占30%。

三、市场特点

阿比让的商业网点很密，它是由超级市场、商店、自由市场和小摊贩四个部分组成的，销售的商品能满足多层次的需要。超级市场都是由法国人经营的，商品十分丰富，大部分来自欧美，其中法国货为数最多，是满足高层消费的主要来源。其他商店、自由市场和小摊贩则是中低档消费者出入的地方。值得一提的是小摊贩，在阿比让的大街小巷，以至公路两旁、屋檐下、树荫底，到处都有。他们经营的商品，也是五花八门，有金银手饰、珍珠项链、手表、木头人，也有专卖烟酒、糖块的。

阿比让不仅已成为令人瞩目的市场，而且还有下述几个明显的特点。

(一)法国在西非具有特殊的地位，其商品在这一市场上占有明显的优势。据报导，科特迪瓦年进口额约为25亿美元，其中50%是从法国进口的。

(二)消费水平悬殊，需求不一。少数“洋人”和高薪阶层对高级消费品有需求，但数量有限。城市大多数居民和广大农村消费者喜欢经济实惠的日用品。可以说，价廉物美的低中档商品支配整个西非日用消费品市场。

(三)进口商品转来转去，流向不定。如我腊染印花布在阿比让很吃香，最好年景销售达150万米。这些花布不少是转往其他西非国家的。再如我销往阿比让的绿茶又可能转到洛美，再装到尼日尔或布基纳法索去。轻

浅谈美苏经济贸易合同中 所采用的选择性仲裁条款

邵 晏 清

美苏两国都是世界上的超级大国，但是它们是属于社会制度完全不同的国家。它们之间既有矛盾又有利害共同之处。为了促进彼此间经济贸易的发展和便利商事合同的制订，它们撇开矛盾，通过各自非政府性的常设仲裁机构，费尽心机商订了一个平等互利的双方都同意的典型仲裁协议，名曰：“美苏贸易合同中应用的选择性仲裁条款，1977年”。这个条款是由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简称 AAA）和苏联工商联合会（USS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SCC）的协助下合作商订的。在商订过程中，三个国家有关商事仲裁的

工、纺织产品在边境上转口倒卖也很普遍。

（四）订货数量少，要货急，假象多，对合同缺乏严肃性。多数商人经营无专业性，市场需什么就搞什么，不执行合同屡见不鲜。此外，偷税多、逃税多、走私多、行贿多、盗窃多。这“五多”主宰着西非整个国际贸易。阿比让的进口税率一般是75%~100%，但黎巴嫩商人的进口往往是弄虚作假，50%形式发票，50%正式发票。

（五）阿比让商人和其他非洲商人一样，往往“货比三家”，不轻易落单。此外，很注重商标牌号，一经销开便不轻易改变。如我G101绿茶、“K426 兰宝石”文化衫、象牌电池、美加净牙膏等已被该市场所接受，其他同类产品就很难插足。

四、如何对阿比让扩大贸易的几点建议

近年来阿比让市场与其他西非市场相比有了较明显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是“洋人”陆续在阿比让开设小型工厂，多生产日用生活消费品。如一台湾商人利用科特迪瓦

新投资条例的优惠条件和比较低廉的劳动力，瞄准黑非洲市场对凉鞋的实际需要，开设一家从国外引进原料，在阿比让加工生产的制凉鞋工厂，获得了厚利。

西非是一个广阔的市场。阿比让近年来出现的变化，为我们进出口贸易公司提出了新课题。如何开展对阿比让的贸易，笔者认为应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把贸易推向一个新阶段。可否：1、以进口促我出口。如我从对方进口可可、咖啡和木材，采用相对贸易的方法，带动我轻、纺、日用消费品和机、电、仪产品的出口。2、以合作的方式，合资兴办某些小型工厂或合资搞些其他项目，充分利用对方的各种优惠条件，把贸易促上去。3、以提供经援项目或提供技术诀窍，如派遣农耕地，帮助其发展农业生产，或提供竹编织品工艺技术等，以推进我方出口。4、以阿比让作为我向西非发展贸易的窗口，树立样板，以点带面，扩大影响，推动整个西非市场贸易的开展。

专家、学者以及高等法院法官等都积极参预，进行研究和商讨，前后历时达四年之久，直至1977年1月这个条款始经两国有关的仲裁机构同意通过并宣告成立。这个条款可以说是一个最早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国际协议，因为它是在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12月通过决议，向各方推荐使用该规则一个月之后就开始采用的。

为了配合美苏选择性仲裁条款的订立和适应世界贸易发展的新形势，瑞典立法机构也在这个条款的商订过程中同时对其有关的仲裁立法作一次广泛的研究，结果于1976年也对该国的仲裁法规作了相应的修订。同时，斯德哥尔摩商会在一些杰出的法官、律师等的协助下也于1976年对其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且还发行了一本英文版的《瑞典的仲裁》(Arbitration in Sweden)，对瑞典仲裁的做法进行介绍。

总之，这个条款的订立不但对美苏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而言是意义重大的，而且它也使瑞典仲裁在国际间的地位大大地提高了；因为条款中规定在美苏两国之间发生商事争议时，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商会应充任仲裁员指定的权力机构(见该条款第三条)。这个条款订立后，美国仲裁协会和苏联工商联合会都发表声明对此表示满意。在双方换文中，他们一致认为这个条款完全可以订进两国间的商事合同中并且认为它是选择性的，听凭两国订约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采用：不论采用与否、部份采用或以简略形式采用都可。看来，这个集中三国智慧，历经四年苦心商订的仲裁条款，无疑对美苏两国来说必然是平等互利的，从而起到促进两国间经济贸易发展的作用。

鉴于目前我国在经济贸易方面实行对外开放，这个条款中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借镜，必要时也可供我们择要采用，现特全文移译如下，以供参考。(另附条款的简略格式以及另附主席仲裁员共同名册制订方法说明)。

美苏贸易合同中应用之选择性仲裁条款，1977年

(美国仲裁协会与苏联工商联合会制订)

“Optional Arbitration Clause For Use in Contracts in USA—USSR Trade—1977”

(Prepared by AAA and USSR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第 一 条

由于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要求、或有关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失效，应以仲裁方式予以解决。仲裁员的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第 二 条

仲裁应依照在本合同订立日期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但如果该规则与本合同条款规定有抵触时，则应依本合同规定办理。

第 三 条

除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特别规定者外，斯德哥尔摩商会应当充任有任命权的机构(appointing authority)。

第 四 条

仲裁员人数应为三人。

第 五 条

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仲裁员一名。在收到申诉人告知其指定之仲裁员一名的通知后十五天内，被诉人没有以电报或直通电传方式通知申诉人其所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时，则第二名仲裁员的任命应依下列方式进行。

- (1) 如果被诉人是苏联的外贸组织，则此第二名仲裁员应由苏联工商联合会任命之。
- (2) 如果被诉人是美国的法人或自然人，则此第二名仲裁员应由美国仲裁协会任命之。
- (3) 在收到申诉人的请求十五天内，如苏联工商联合会或美国仲裁协会，根据各自具体情况，设有以电报或电传方式把第二名仲裁员的姓名通知申诉人时，则该第二名仲裁员应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任命之。

第 六 条

经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主席。如果在第二名仲裁员指定后的三十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首席仲裁员应当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依照下列方式任命之。

- (1) 斯德哥尔摩商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各提交一份相同的名单，名单上载明苏联工商联合会和美国仲裁协会当时制订的通行的首席仲裁员共同名册中所列入的全体人员的姓名。
- (2) 当事人每一方在收到名单后十五天内，可在名单中剔除其所反对的人员的姓名，但不得超过名单中的人名的半数以上并将其余的人名按照自己选择定当之优先顺序依次编号排列，然后将该名单送还斯德哥尔摩商会。
- (3) 在上述期间届满后，斯德哥尔摩商会应就送还的名单上没有被剔除的人名中按照双方当事人所表明的选择优先顺序任命一名首席仲裁员。
- (4) 如果当时未能获得共同名册或被当事人剔除后在名单上剩下来的人员都不愿或不能担任首席仲裁员，则斯德哥尔摩商会应在共同名册以外指定一名不属于苏联或美国国籍的人员担任主席仲裁员。

第 七 条

仲裁，包括裁决的作出，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第 八 条

双方当事人尽最大的努力就仲裁过程中使用单独一种语言达成协议，借以节约时间和费用。但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就使用单独一种语言取得协议时，则：

- (1) 当事人每一方都要以英文和俄文呈递各自的申诉书或答辩书和其他书面的陈述。
- (2) 任何其他文件或证件仅在仲裁员认为必要时才需予以翻译。
- (3) 在所有的口头审讯中都必须提供俄文和英文两种口译。
- (4) 裁决及其作出的理由都要以俄文和英文两种书面的形式作出。

(下转第13页)

论中法经济贸易合作关系

陈福星

中法两国贸易往来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我国西汉时期的丝绸之路上就已开始了中法首次贸易往来。当时我国向法国运去了华丽的丝绸和精制的瓷器，成为法国宫廷中的珍品。后来又改为通过海上瓷器之路进行贸易活动，18~19世纪，两国之间的交往更为频繁，法国地中海的南大门—马赛港成为进口我国货物的门户。1964年中法建交，开辟了两国关系史上的新纪元。但是，在过去一段很长时间，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均和两国之间良好的关系不相称。如何进一步扩大两国经贸关系是一个值得彼此重视的问题。本文拟就中法经济贸易合作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作一简要分析，并对如何进一步扩大两国经贸合作关系，提出个人看法，供参考。

一、中法经济贸易合作关系的现状及前景

回顾廿多年来，尽管世界上风波迭起，但中法关系一直是友好的，一直在较平稳地发展，可是双方的贸易却并不积极，而且时有起落。1967~1969年中法贸易曾一度停滞，甚至有下降趋势，双方的贸易额仅为6.2亿法郎；1970年起两国之间的贸易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9~1981年，法对华进、出口总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7.7%和16.7%；1978年双边贸易总额为19.5亿法郎，1979年就一跃到28.3亿法郎；1978年12月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发展中法经济关系和长期协定成为两国经贸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980年后，双方往来更加频繁，中法两国领导人也多次互访。1985年4月，中法又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发展经济和合作的长期协定，以及法国政府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的文件。双方声明：“两国将采取一切有益措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以促进两国之间的合作，特别在能源、电讯、信息、运输、航空、农业等方面扩大合作”。这就使得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推到了一个新的高潮。具体表现在最近一、二年中，中法贸易和经济合作显得非常活跃，正在迅速上升和扩大。

（一）在贸易方面的主要大宗项目

（1）法国阿尔斯通领头的欧洲五十赫兹集团在华获得价值为2.6亿美元的定货合同，向我国出口300台电力机车；法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子公司和我签订了一项5,000万美元的合同，为北京提供一套电话系统；法国通用电气公司董事长预计该公司在1985年5月到1986年秋将能与我国签订价值为5亿美元的合同。法国外贸部长证实在1985年头三个月法国公司已和我国签订了价值约5亿美元的合同，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

（2）法向广州附近的大亚湾核电厂出售两个180万瓩的核反应堆。此外，法正和我商谈为上海附近核电站提供一套核发电成套设备以及为我国提供2颗通讯卫星，同时，希望就在

南京建立一座雪铁龙汽车引擎厂达成协议。

(3) 法国珀若汽车公司同我签订一项在我国投资6,300万美元生产多用途汽车的合同。

(4) 中法两国在1985年4月讨论了法方资助我国一些项目建设的具体问题,尤其就资助我电信部门低息贷款举行了会谈,其中包括向我出口10万门电话设备、微波线路、制造电话机厂。法方为我电话设备生产合同积极提供资金总额达80~90亿法郎。法还给予我贷款以建设上海的一家微电子研究中心,以及一家生产电子元件的工厂,这一项合同价值达25亿法郎(合2.5亿美元)。

(5) 1985年4月,欧洲空中客车工业公司在北京和我方签署了一项向我出口3架A310—200型宽体双引擎客机。

现在,中法之间贸易结构已发生了变化:从六十年代末的机电设备(包括压路机、挖土机、钻机及机电工业设备)和民用电子仪器的贸易,发展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以军火贸易为大宗(60架海豚式直升飞机、航空检验和控制器材,雷达装置),又进一步发展到多方面的经贸合作,现在新的领域又发展到电子、电讯、交通运输、能源、农业和信息处理等方面。在中法贸易中,我国从法国进口工器具的金额是较大的,1980年,进口该产品额为6.36亿法郎,占我国进口该产品的50%。但在1985年,我从法进口主要产品为冶金设备和汽车等。

至于法国从华的进口仍以我国传统出口商品为主,包括钨、锡等矿物资源,以及棉布、棉织品、编织品、香精油、兔肉和茶叶。但在最近几年,我向法出口商品的结构也起了变化,形成了以工矿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产品逐年增长的局面。1979~1981年间,这三项产品的出口总额就增长了3.5倍,约1.3亿美元左右。在我出口到法国的机械产品中,工器具首推第一。据有关方面统计资料,我向法出口的扳手和打孔器共占法进口该两项产品的26.6%,合367万美元。

尽管双方贸易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在1985年获得了重要的突破,但总起来讲,两国的贸易额仍不高。法仅占我进口总额的1.9%左右,常居第10位,(1984年居第12位),而我仅占法进口总额的1%,约居第30位;在法出口总额中,我国也仅占1%左右,居第40~50位。这种情况和我与联邦德国的情况相比,差距就更大了。

(二)在经济合作方面

中法两国近年来的经济合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除在上述几项贷款外(和贸易有关的贷款),主要还有下列几项:

(1) 1978年和1985年中法两国签订了中法发展经济关系与合作的长期协定。这两个协定对中法经济合作起了促进作用。在这期间,法方和我就20项工程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其中涉及到农业、重工业、电讯、轻工、建筑等8个经济部门。

(2) 中法之间的经济合作的发展,已使法国进入我食品市场。法准备在食品工业方面广泛和我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北京一家面包房,广州一家啤酒厂,天津一家葡萄酒厂等。

(3) 法国的商业,服务业也开始进入我国市场,预计1987年起,法国第一旅馆业集团—阿科尔公司将在我国正式开始营业。

(4) 在金融业方面,法国主要银行也纷纷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其中有法国巴黎银行、里昂信贷银行、东方汇理银行等6家;法国外资银行和其他17家法国银行为我提供300亿法郎

贷款；法巴黎荷兰银行和意大利商业银行协助我于1984年10月成立了我国第一家银行租赁有限公司。

(5) 在八十年代初，法国最大一家石油公司—法国石油公司积极参加我南海石油的勘探工作，成立了“法国道达尔中国有限公司”，1981年5月钻到油层，可日产轻油5千桶。1984年，更多的法石油公司表示将参加我渤海湾的石油勘探和开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分别和这些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石油的协议。1985年4月18日法国一家专营工厂设计和建筑的营造商—德克尼普公司和我国辽阳石油化工联合企业签订了两项使之现代化的合同，约合100万美元。此外，在能源方面的经贸合作是法在山东兖州，以补偿贸易形式开挖煤矿。

法中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既顺乎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也合乎两国之间彼此的利益。

首先，中法两国在历史上有着悠久的联系，两国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而且两国之间友好和相互尊重的外交政策也比较稳定，这种良好的传统政治关系是中法之间关系发展的重要保证；其次，世界形势的发展和我国的经济开放政策，为中法之间开展经贸合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双方在经济上相互合作，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其中包括法国帮助我国发展新技术和新的经济部门。法国密特朗总统表示，法国在技术转让方面将对中国采取开放政策，并表示到1990年将使法中之间的贸易额翻一番。我国赵紫阳总理1984年6月在巴黎会见法国企业家时重申：“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同法国发展合作，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法经贸合作关系的前景是很广阔的”。

二、中法经济贸易合作关系中双方今后应作的努力

为了更快地发展中法经贸关系，需要双方作出共同努力。

(一) 法国应作的努力

(1) 法国应促使改变“巴黎统筹委员会”对我国出口某些种类的技术商品不应有的限制。

1985年4月，我国赵紫阳总理在接见法外贸部长时强调了技术转让对发展我国经济的重要性，并要求法在“巴黎统筹委员会”内做些工作，以放宽对中国的技术出口。因此，进一步放宽技术转让条件，废除对中国商品的歧视性措施以及进一步向中国开放市场是扩大中法经贸合作的重要前提。如果中法贸易仍受“巴黎统筹委员会”无理的桎梏，中法之间经贸关系的发展仍会带有一定的局限性。

(2) 应放宽对我国出口商品的配额限制，摒弃一些人为的贸易壁垒，因为保护主义的影响直接阻碍中法贸易的进一步扩大。法国对我商品的进口实行某些配额限制，使我国某些商品的出口大受影响。例如，1981年法向欧洲经济共同体申请禁止进口我不带胶、无弹力针织手套，使我出口到法国的1,400万付手套无法成交；法国对我国一些“敏感性”的产品，其中包括纺织品、帆布、肉类实施配额限制，最近又扩大到电子管产品；法国还对我食品及其他商品的包装和检验也作了许多限制；法国现行的进口许可证制，已对我国一些化妆品、酒类的出口增加困难。法如何放宽对我出口的限制，进一步向我开放市场，对进一步发展中法经贸关系有重要的意义。此外，法国工业品的价格比西欧其他国家高，除了一些尖端技术品外，一般工业品和工业技术比其他西欧国家较为逊色，因此，在质量和价格上提高在华的竞

争力也是亟需注意的事。

(3) 法国也应放宽对华经济发展的援助, 包括无偿和低息贷款(法国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地区的项目援助一般贷款偿还期为 20 年, 平均利率为 5.8%; 优惠贷款偿还期为 30 年, 平均年利率仅为 2%), 应对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某些援助扩大到我国的某些经济领域。(1982 年法向第三世界提供 40 亿美元的发展援助, 密特朗政府决定到 1988 年将法官方的发展援助提高到国内总产值的 0.7%)。法国在经援方面应改革长期执行的, 传统的从语言、文化和地理上考虑的总战略, 扩大对华的援助, 这对提高法国在亚洲的地位和扩大在太平洋地区的影响具有重大的意义。

(4) 法国应加强对中国经济和市场情况的调研, 使法国的技术和商品更能适应我国的现实情况, 更适应我国优先项目的投资和分配进口商品机构的需要。如何改善法国对外的投资能力, 改善贷款条件, 优惠地和全面地转让工艺技术也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希望法国能制定一些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经贸发展政策。

(二)我国应注意和改善的方面

(1) 我国的经贸体制亟需改革, 必须具备更大的灵活性, 以提高应变能力; 讲究工作效率, 提高经济效益, 既不能统得太死, 也不能放任自流。在对法经贸往来中也是如此。

(2) 进一步改善我国对外出口商品结构, 不能局限于农副产品、土特产、纺织品和工艺品。目前, 我国工器具打入法国市场为进一步开拓法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出口商品不宜集中在对法国来说具有敏感性的商品。现我在对法贸易中, 缺乏能为法国接受的拳头商品。此外, 应加速对传统出口商品的升级换代, 提高商品外观和内在质量, 以适应法国市场的需要。

(3) 加强与法国能源和资源方面的联合开发工作。目前中法在核能, 煤炭、电讯、交通运输、海洋开发、宇航工业等方面正在合作或酝酿进一步扩大合作的范围。此外, 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分工, 有选择性地接受法国某些传统工业的转移, 并进一步扩大最新科技成果的引进, 为向法国出口技术与知识密集型商品创造更有利的条件。1983 年, 我国与法国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 1985 年法又宣布放宽对外资的限制, 这为我打入法国国内市场建厂开店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今后也应考虑向法投资的问题。

(4) 扩大对法国的劳务合作, 特别是建筑业。法国外籍工人较多, 但我国的劳务活动, 包括工程承包尚未在法国立足扎根。

(5) 我国也需加强对法国市场的实地调研, 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参加在法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和博览会。培养熟悉法国政、经, 包括外贸、科技、法律的专门人才, 并进一步扩大中法之间的人才和信息交流活动。

除此以外, 我们也应看到中法两国有着共同的短处。因为中法两国历史上都是小生产盛行的国家, 所以都有传统的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 而且两国的经济能力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法国属于中等强国, 而我国属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贸易中, 双方的农产品都占重要的地位, 因此, 在农产品销售中互相抵触。中法两国又相距遥远, 没有与日本那样邻近而占有地理上的优势, 这些都是需要在今后经贸往来和合作中加以考虑或努力改善的。